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加快建设政策的通知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的通知	4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关于三门峡市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告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7 号(总第 220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准印证号: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人民 政府立法联系点的通知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三门峡市人民 政府三门峡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续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 加快建设政策的通知

三政规〔2024〕3号

湖滨区、陕州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湖滨区、陕州区人民政府站位全市发展大局，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加快建设的通知》（三政〔2021〕11号）要求，积极承接和履行相关职能，加快推进片区建设，取得了明显阶段性成效。为推动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建设再上新台阶，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延续三政〔2021〕11号文件明确的各项支持政策，并对部分政策进行调整，具体时限为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本支持政策期限届满时，可根据片区建设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延续执行。

附件：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加快建设政策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

附 件

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加快建设政策

一、适用范围

(一) 湖滨区片区

1. 南山片区：连霍高速东出入口以西、上阳路以东、仰韶大道以南、连霍高速公路以北；
2. 银昌路片区：铝厂转盘以东、野鹿转盘以西、青龙涧河以北、黄河路东引线南北两侧区域。

(二) 陕州区片区

禹王路以东、东侧边界北段为商务中心区已征地边界、东侧边界南段为苍龙涧河以西、仰韶大道以南（含大城村）、崤函大道—陕州区陕州大道以北（含上席村）。

二、支持政策

(一) 财政方面

1. 两个片区内产生的税收收入为区级收入，由湖滨区、陕州区税务部门分别征收。
2. 湖滨区片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湖滨区组织征收并统筹用于片区内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市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供热、供气、供水等专业经营单位需要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专项配套费时，直接与湖滨区政府进行结算。
3. 两个片区内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市级收入（除按规定上缴的中央和省级部分外），缴纳后由市财政局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用于支持片区建设。
4. 两个片区内涉及市级以下（含市级）的行政性收费，除不动产登记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外，其余部分依法依规予以减免；市级以下（含市级）的事业性收费依法依规予以减征。
5. 市财政局负责在使用市本级专项债额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外国政府贷款申请等方面统筹提供支持。鼓励市区两级国有企业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融资模式参与两个片区的开发建设。

（二）自然资源规划方面

1. 湖滨区、陕州区政府负责各自片区内的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用地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执法监督，工可手续办理端口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委托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使用。片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实行“市级组织、区级参与、市区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制定。

2. 湖滨区、陕州区政府负责各自片区内的新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拆迁、收回、储备和报批工作；负责各自片区内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拆迁、收回、储备、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用地规划条件、委托评估、初步定价、拟定出让方案等基础工作；负责各自片区内的土地批后监管（开竣工管理、闲置土地、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

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刻制不动产登记 2 号章，分别交付湖滨区、陕州区政府，用于办理两个片区内的不动产登记。

（三）住房城乡建设方面

1. 按照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两个片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办理，手续办理端口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使用。

2. 湖滨区政府负责按规定程序报批设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依法履行湖滨区片区内的相关管理职能，承担相应审批和监管责任。

3. 湖滨区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片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市场监管、施工许可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住建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安全监管、扬尘治理、文明工地施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职能，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管理职能，承担相应审批和监管责任。

（四）城市管理方面

湖滨区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片区内的户外广告设置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以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监管、使用等职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 补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更名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二、自2025年1月1日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从现行7万元调整为9万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从现行40万元调整为47万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关于三门峡市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告

三烟〔2024〕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我局重新制定了《三门峡市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现予以公布。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

2024年4月5日

三门峡市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三门峡市城区（湖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部分区域）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且

经营场所应具备满足最低经营需求的基本设施条件，形成初步的经营业态。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由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综合考虑零售点存量、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将辖区划分若干市场单元，并确定市场单元零售点的指导数。

第六条 为了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对三门峡市城区的市场单元和市场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进行动态调整，以发布为准。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盈利水平、诚信等级等因素，科学设定市场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布局。零售点数量布局设置以指导数为基本参照，一定时期内根据实际动态把握和调整，在已经满足市场消费需求的情况下，按照“退一进一”原则，根据排队轮候顺序依法受理。

第七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应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零售点总体布局规划

本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总体布局规划实行：“距离+总量+限制性条款”的组合模式。

第八条 距离限制模式

在市场单元格数量调控模式基础上，各单元格新设零售点应同时满足间距控制标准，零售点间距设置应当符合下列间距要求：（不受距离限制及放宽情形的除外）。

（一）三门峡主城区（湖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部分区域）及各街道、乡（镇）政府所在地不低于30米；

（二）其它区域不低于50米；

第九条 总量限制模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划第八条间距限制。

1. 行政村（划入城市道路市场单元格的除外）根据市场单元指导数量，按总量限制原则设置零售点；

2. 实行物业管理小区内部（不含小区对外沿街门面），按每500户（以套房数量计

算)可设置一个零售点。经营场所临街的,按所在地段零售点间距标准设置。小区内设置的零售点不作为小区外新设零售点的参照;

3. 特殊场所的零售点设置:

- (1) 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候车厅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
- (2) 商业步行街、休闲步行街等设置零售点,每30间店铺可设置1个零售点,最多不超3个;
- (3) 综合性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各类综合(批发)市场等场所零售点的设置,根据规模大小,每300间商铺可设置1个零售点,最多不超过5个;
- (4) 达到10000人以上规模的高等院校内(同一校区)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10000人可以增设1个零售点;
- (5) 客房达到100间或者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酒店,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100间可增设1个零售点;
- (6) 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商场、购物中心可设置1个零售点,最多不得超过2个;
- (7) 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大型连锁便利店(指规模在全国50家以上,具有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便利店),不受间距限制;
- (8) 封闭式旅游景区、度假村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高速公路服务区(休息区)单侧,按照一址一证的原则办理。
- (9) 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蛋糕店、五金电料、礼品回收、童车、首饰店、按摩推拿、文化体育、音像制品、母婴用品、寄卖典当、汽车租赁、农畜养殖、床上用品、书店、渔具、水产、花卉、祭祀用品、通信器材、文玩、洗车、装修材料、快递点、药店、油库营业室、旅行社、小餐饮等),设置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本辖区持证商户的1%,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

第三章 放宽情形

第十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准入倾斜性条件设定。

- (一) 残疾人、烈属(经营方式为个人或家庭经营的)持有效证件首次申领烟草专

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享受距离减半政策；

（二）河南老兵驿站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门店，可享受距离减半政策；

（三）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等因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的零售点，或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导致的先店后校、先店后门等情况，以及合理布局标准修订等客观原因造成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零售点不符合相关要求，持证人提出变更申请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可不受距离和数量限制，直接变更经营地址；

（四）两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且非家庭经营的持证个体工商户，因原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的，发证机关作出注销零售许可证决定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原持证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需在原经营地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区域距离和数量限制；

（五）两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因故未能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在许可证注销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原持证人在原经营地址继续经营，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区域距离和数量限制；

（六）单独经营雪茄烟（不经营卷烟）的零售点，不受间距和数量的限制（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除外）。雪茄烟专营店经营范围增加卷烟的，不再享受放宽情形照顾，应按照合理布局规划规定的数量和间距条件，并提前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七）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新办申请在实地核查测量零售点最近间距时，不受本条（一）（二）（三）（六）项已享受政策倾斜的持证商户限制。

第四章 不予延续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五）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六）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

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

(七) 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 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十)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一) 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不予设置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 申请人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三)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四)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五)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在一年内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六)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七)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九)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经消防等职能部门认定的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十) 中小学校依法可通行的出入口 100 米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幼儿园依法可通行的出入口 50 米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可向学校、幼儿园内销售卷烟的窗口、栅栏等情形的；

- (十一)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十二)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 (十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 (十四) 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 (十五)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 (十六) 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内部和医疗机构内部的；
- (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划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距离”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场所与参照零售点或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距离测量时，以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为标准，按照两个参照点最近一侧的门沿进行测量，不得穿越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建筑物等设施或禁止性道路标线）。

第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校”含义：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见《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998年12月2日颁布）。

“专门学校”：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2021年6

月1日起施行)。

宾馆酒店客房数量以相关机构认定的客房数量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划所称“幼儿园”指具有幼儿园性质的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七条 本规划所称的“以内”、“以上”、“不低于”、“不得超过”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划由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三门峡市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三烟〔202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三门峡市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间距测量标准
2.三门峡市城区市场单元布局信息目录
3.三门峡市城区休闲步行街、综合批发市场划分明细表
4.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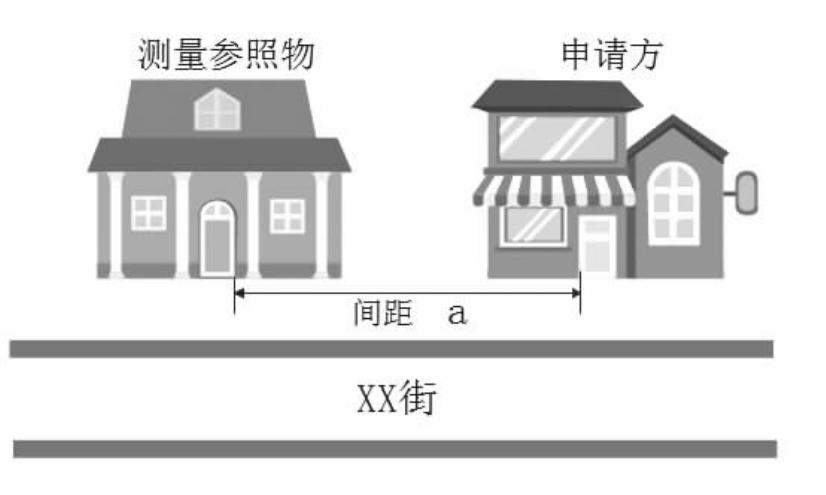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三门峡市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经营场所间距测量标准

一、《规划》中“距离、间距”指新申请方与测量参照物之间,按“边对边”原则测量的可通行最短距离。测量参照物指周边最近的持证零售户或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通勤出入口。现场核查新申请方与参照物之间的测量以“不违反交通规定、可通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具体场所测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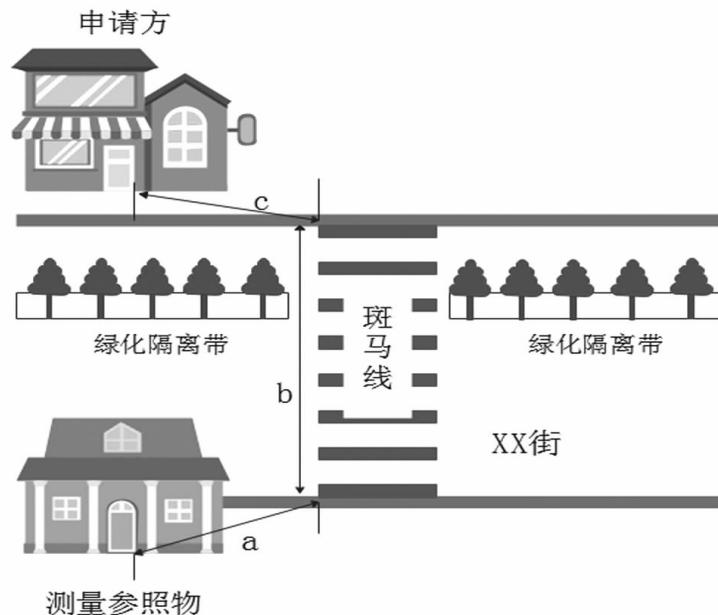
1.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同一侧马路的, 参照图 1 测量, 距离 =a。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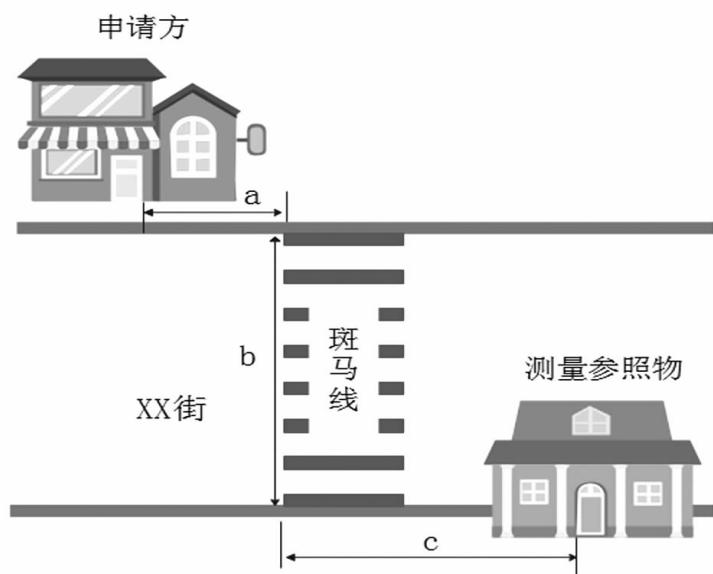
2.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 马路中间设有隔离带的, 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作为测量通道, 参照图 2 测量, 距离 =a+b+c。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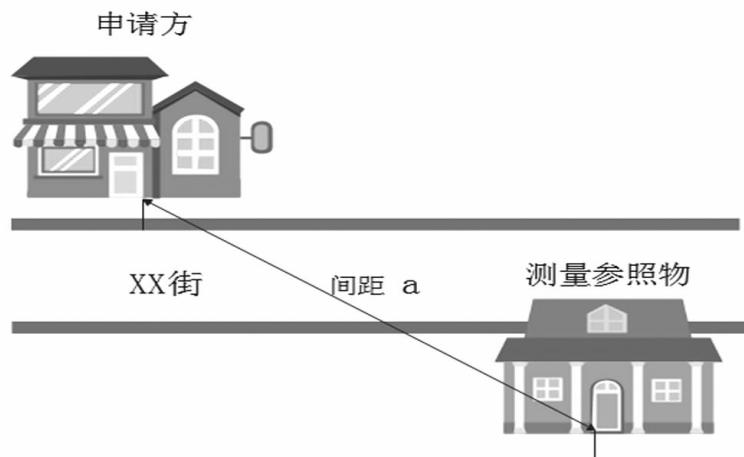
3.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没有隔离带但是有斑马线的，参照图3测量，距离 $=a+b+c$ 。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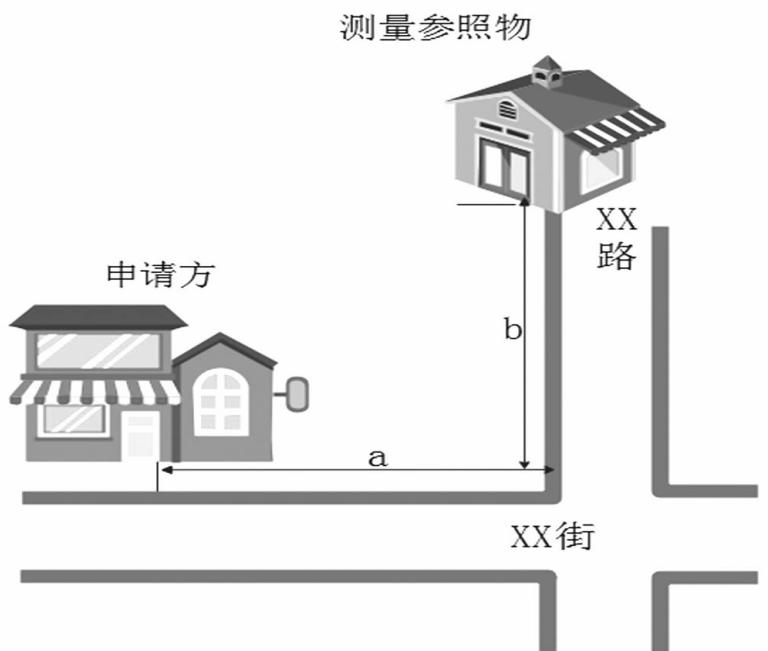
4.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没有斑马线或者隔离带的，参照图 4 测量，距离 =a。

图4



5.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处于马路拐角位置，参照图 5 测量，距离 =a+b。

图5



二、本测量办法由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如遇本办法未明确测量方法的特殊情形时，其测量方法由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确定。

附件 2

三门峡市城区市场单元布局信息目录

序号	所属街道、乡镇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边界范围	市场单元容量
1	向阳街道	陕州公园	太阳路焦国路以西含陕州公园全部、天鹅湖湿地公园全部	10
2	向阳街道	西苑小区周边	焦国路以东、太阳路以北、分陕路以西（含分陕路西侧）、北环路以南	7
3	向阳街道	开发区北环西路	北环西路与分陕路交叉口至川岭路交叉口以西	10
4	向阳街道	开发区市场	分陕路以东（含分陕路东侧）、北环路以南含北环路南侧、迎宾大道以西（不含迎宾大道）	16
5	向阳街道	开发区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与陕州大道交叉口至黄河大桥桥头	7
6	向阳街道	开发区滨湖路	滨湖路全段	3
7	向阳街道	黄河嘉园小区周边	迎宾大道以东不含迎宾大道、北环路以南、三门路以北（含三门路北侧）、川岭路以西	5
8	向阳街道	舒馨苑小区周边	迎宾大道以东不含迎宾大道、三门路以南含三门路南侧、建工路以西、黄河路以北含黄河路路北侧	14
9	向阳街道	黄河路向阳村	迎宾大道以东、黄河路以南含黄河路南侧、老甘棠路以西不含老甘棠路、崤山路以北不含崤山路	33
10	向阳街道	老甘棠路古玩市场周边	黄河路以南，老甘棠路以东含老甘棠路新甘棠路以西（不含新甘棠路）	20
11	向阳街道	新甘棠路	新甘棠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至河堤路交叉口	14
12	向阳街道	银湖湾社区周边	崤山路以南不含崤山路、迎宾大道以东不含迎宾大道、河堤路以北新甘棠路以西不含新甘棠路	19

序号	所属街道、乡镇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边界范围	市场单元容量
13	涧河街道	五源路社区	新甘棠路以东(不含新甘棠路)、崤山路以南不含崤山路、大岭路以西不含大岭路、河堤路以北	32
14	涧河街道	崤山路西段	崤山西路转盘至大岭路交叉口以西	20
15	崖底街道	永兴街北段	永兴街与文明路交叉口向南、永兴街与崤山路交叉口向北、含永兴市场	8
16	崖底街道	文明路东段	文明路与永兴街交叉口向东、文明路与经一路向西	20
17	崖底街道	文明路东段	文明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向东、下横渠向西	15
18	崖底街道	茅津路(台下向南至北堤路向北)	茅津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南、茅津路与北路堤向北、含九拱桥夜市	15
19	崖底街道	崤山路东段	崤山路与永兴街交叉口向东、临陇路向西	16
20	崖底街道	虢国路东段	虢鑫农贸市场、含李家窑村北侧	13
21	崖底街道	虢国路东段	虢国路与永兴街交叉口向东、临陇路向西	30
22	崖底街道	北堤路东段	北堤路与茅津路交叉口向东、野鹿桥向西、(含桥东河畔、滨河花城、复兴社区、金三角建材港)	28
23	车站街道	宋会路以南(东风市场向南至铝厂转盘向北)	黄河路东风市场向南、铝厂转盘向北、铝厂转盘向东、汽车站向西、含上横渠	21
24	崖底街道	银昌路以东(铝厂转盘向南向东至野鹿桥向西)	铝厂转盘向南向东、野鹿桥向西、含野鹿村两侧、迎宾花园内	40
25	车站街道	建设路东段	茅津路口、建设东路口向西—陕州路口以东)	17
26	车站街道	上阳北路	和平路、上阳路口向北经黄河路、建设路口向北—春秋东路路口	7
27	车站街道	上村农贸市场	上村农贸市场区域内	5
28	车站街道	六峰北路	六峰北路上环向北经和平路、黄河路、建设路向北—北环东路	13

序号	所属街道、乡镇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边界范围	市场单元容量
29	车站街道	北环东路、黄河公园	茅津北路口—六峰北路口	3
30	前进街道	建设西路	六峰北路、建设西路口向西—上官路口	25
31	前进街道、车站街道	陕州路	公园路、陕州路口向北经和平路、黄河路、建设路向北—北环西路口	8
32	车站街道	国博路	北环东路口向东—陕州路、国博路口	3
33	前进街道	建工西路	陕州路、建工西路口向西—六峰路、建工西路口	2
34	前进街道	大岭北路	大岭路上环向北经和平路、黄河路、建设路口向北—北环西路(上村佳苑)	20
35	前进街道	北环西路	国博路、北环西路口向西—大岭路、国博路口东	3
36	向阳街道	八一路	大岭路建工路口向西南—黄河路口	3
37	车站街道	和平东路	茅津路口和平东路口向西—六峰北路口和平路口东	18
38	前进街道	陕源路(百货楼、豫州商场周围)	和平路口向北经黄河路向北—上村农贸市场	8
39	前进街道	宏江	宏江中央广场内	6
40	前进街道	和平西路	六峰北路口和平路口向西—甘棠路口	15
41	前进街道	公园路	六峰北路口公园路口向西—大岭北路公园路口向东	14
42	前进街道	向青路	大岭北路向青路口向西—甘棠路青路口向东	6
43	前进街道	上官北路	向川路上官路口向北经向青路、和平路、黄河路口向北—建设西路上官路口	4
44	前进街道	黄河东路	茅津路黄河路口向西—六峰北路黄河路口东	10
45	前进街道	黄河西路	六峰北路黄河路口向西—甘棠路口东	38
46	向阳街道	甘棠北路	崤山路甘棠路口向北—黄河路甘棠路口南	10

序号	所属街道、乡镇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边界范围	市场单元容量
47	前进街道	春秋西路	陕州路春秋路口向西一大岭路春秋路口东	3
48	涧河街道	永兴街南段(崤山东路至北堤东路)	永兴街南段 (崤山东路至北堤东路包含两侧小区)	5
49	涧河街道	文明路(永兴街至六峰北路)	文明路(永兴街至六峰北路包含两侧小区)	28
50	涧河街道	文明路商业街及公园玖号	文明路商业街及公园玖号 (文明路商业街入口至民主巷包含慧泉公园玖号)	10
51	涧河街道	崤山东路(永兴街至六峰北路)	崤山东路(永兴街至六峰北路包含两侧小区)	10
52	涧河街道	崤山西路(六峰北路至大岭北路)	崤山西路 (六峰北路至大岭北路包含两侧小区)	8
53	涧河街道	虢国东路(永兴街至六峰南路)	虢国东路(永兴街至六峰南路包含两侧小区)	20
54	涧河街道	虢国东路(六峰南路至大岭南路)	虢国东路 (六峰南路至大岭南路包含两侧小区)	13
55	涧河街道	五原东路(永兴街至六峰南路)	五原东路(永兴街至六峰南路包含两侧小区)	18
56	涧河街道	五原东路(六峰南路至大岭南路)	五原东路 (六峰南路至大岭南路包含两侧小区)	18
57	涧河街道	北提路(永兴街至大岭南路)	北提路(永兴街至大岭南路包含两侧小区)	10
58	涧河街道	上阳路(宏江中央广场以南至虢国东路)	上阳路 (宏江中央广场入口以南至虢国东路包含两侧小区)	9
59	涧河街道	上阳路(虢国东路至北提东路)	上阳路(虢国东路至北提东路包含两侧小区)	12
60	涧河街道	永安街(金木路至北堤东路)	永安街 (永安街含金木路至北堤东路包含两侧小区)	10
61	涧河街道	六峰路(文明商业街口至北堤东路)	六峰路 (坡下文明路商业街口至北堤东路包含两侧小区)	13
62	涧河街道	文化路(崤山西路至北堤东路)	文化路(崤山西路至北堤东路包含两侧小区)	10
63	涧河街道	大岭路(岭东小区门口至河堤北路)	(坡下岭东小区西北门口至河堤北路包含两侧小区)	14

序号	所属街道、乡镇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边界范围	市场单元容量
64	涧河街道	海洋世纪城周边 (北门至康园街东 沿街至南门)	海洋世纪城周边 (北门虢国路段至康园街东 边沿街至南门五原路段)	9
65	车站街道	站东路以西	站东路以西	7
66	车站街道	火车站	火车站(矿建路)	10
67	车站街道	汽车站	汽车站(崤山路东段烟草公司以东)	6
68	车站街道	黄河路	黄河路(火车站农贸市场以东)至东风百货楼 以西、上横渠	15
69	车站街道	东风市场	东风市场(含东风百货楼)、宋会路以北(包括 货场路)粮管路止	15
70	车站街道	黄河路美道家以西	黄河路美道家以西至经一路止	5
71	车站街道	建设路东段	建设路东段、宋会路以西至经二路	15
72	车站街道	建设路	建设路经二路以西至铁路桥以东	6
73	车站街道	经一路	经一路铁路桥以北至会兴铁路桥桥	16
74	车站街道	经二路	整条经二路	7
75	车站街道	宏远市场	宏远市场(步行街)	15
76	车站街道	黄河路	经一路以西茅津路以东	7
77	车站街道	经三路	经三路	7
78	车站街道	仓库路	经三路以东仓库路	8
79	湖滨街道	茅津路	茅津路	20
80	湖滨街道	春秋路东段	春秋路东段(东西路)不含南北路	7
81	会兴街道	会兴街	会兴街(村)	6
82	三门峡市 现代服务 业开发区	召公路上官路以西	陕州大道以南、迎宾大道以东、连霍高速以 北、甘棠路以西(含甘棠路西侧、开发区南关 社区)	20

序号	所属街道、乡镇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边界范围	市场单元容量
83	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召公路上官路以西	陕州大道以南、甘棠路以东(含甘棠路东侧)、连霍高速以北、上官路以西(含上官路西侧)	20
84	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召公路大岭路以西	陕州大道以南、上官路以东、连霍高速以北、大岭路以西(含上官路东侧、大岭路西侧)	30
85	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召公路六峰路以西	陕州大道以南、大岭路以东、高速北路以北、六峰路以西(含大岭路东侧、六峰路西侧)	48
86	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召公路六峰路以东	陕州大道以南、六峰路以东、连霍高速以北、上阳路以西(含上阳路)	16
87	崖底街道	德馨苑社区、贺家庄	陕州大道以南、上阳路以东、连霍高速东站(含德馨苑、贺家庄)	20
88	崖底街道	岗上村	高速北路交大岭路与至三甘线(含服务区)	5
89	崖底街道	陈宋坡	三甘线铝厂转盘至崤函大道	5
90	农网街道	瑞通汽车城(南区)	野鹿桥以东、涧河以南、陕州大道以北	1
91	农网街道	瑞通汽车城(北区)	野鹿桥以东、涧河以北、老310国道以南	1
92	农网街道	交口街	交口乡政府所在地及周边区域(野鹿桥以东至小交口,北起陇海铁路南至连霍高速)	18
93	农网街道	交口乡朱家沟	交口乡朱家沟	2
94	农网街道	交口乡侯桥村	交口乡侯桥村	3
95	农网街道	交口乡富村	交口乡富村及三交线全线	4
96	农网街道	交口乡侯家沟	交口乡侯家沟	2
97	农网街道	交口乡杨家沟	交口乡杨家沟	4
98	农网街道	交口乡北梁	交口乡北梁	3
99	农网街道	交口乡南梁	交口乡南梁	2

序号	所属街道、乡镇	市场单元名称	市场单元边界范围	市场单元容量
100	农网街道	交口乡晁家庄	交口乡晁家庄	1
101	农网街道	交口乡马家店	交口乡马家店及老310国道相应区域	2
102	农网街道	交口乡卢家店	交口乡卢家店及老310国道相应区域	2
103	农网街道	磁钟乡磁钟街	磁钟乡政府所在地、磁钟村、及312省道磁钟段区域、大雷线磁钟区域	8
104	农网街道	磁钟乡其他区域	磁钟乡除磁钟街其他区域（含南鹿村、寺庄村、杨家窑村、贾庄村、杨家洼村、赵家后村、泉脑村）	4
105	农网街道	会兴镇王官村	会兴镇王官村、沿黄公路经一路至王官村口	5
106	农网街道	会兴镇槐树洼村	会兴镇槐树洼村、崤槐线	2
107	农网街道	会兴镇会兴村	陇海铁路北312省道至崤槐线路口及会兴村	2
108	农网街道	会兴镇马坡村	会兴镇马坡村	1
109	农网街道	会兴镇东坡村	会兴镇东坡村	1
110	农网街道	会兴镇建房村	会兴镇建房村	2
111	农网街道	经济开发区	山前村、山后村及辖区314省道	5
112	农网街道	高庙乡大安街	高庙乡政府所在地、大安村、沿黄路王官至大坝区域	5
113	农网街道	高庙乡其它农村地区	高庙乡除乡政府所在地其它农村区域（含侯村、羊虎山、小安村、位家沟、王家岭、李家坡、穴子仓、黄底村）	4
114	农网街道	高庙乡旅游景区	高庙乡三门峡黄河大坝景区内、角古东景区	4

附件 3

三门峡市城区休闲步行街、综合（批发）市场划分明细表

休闲步行街	龙街步行街	以上阳路中段半坡路口向西为起点→六峰路中段半坡路口为终点的边界框定的区域。
	红场步行街	以经三路宏远市场西为起点→建设路经三路交叉口向北→建设路黄河路交叉口向南为终点的边界框定区域
	建业步行街	以黄河路与六峰路交叉口向西→时代百货为起点向东至→六峰路向南至→和平路向西至艾吉米蛋糕店为终点
(批发) 市场	上村蔬菜批发 市场	建设路与陕源路交叉口往北
	灯泡厂夜市	和平路与茅津北路交叉口东北角
	东风市场	宋会路
	甘棠路农贸市场	黄河路与老甘棠路交叉口
	虢鑫农贸市场	虢国路东段交通花园对面东100米路北
	聚源农贸市场	茅津南路九孔桥夜市
	宏远市场	宏远市场
	涧南蔬菜批发 市场	仰韶大道德馨园东

附件4

**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
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名录**

序号	许可证号	企业(字号)名称	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1	411202101844	三门峡开发区古苗商店	尚占苗
2	411202102092	三门峡开发区宏远商店	梁利辉
3	411202102100	三门峡开发区顺和饭庄	石耀丰
4	411202101464	三门峡市湖滨区爱风百货商行	陈爱风
5	411202102832	三门峡市湖滨区顺顺副食品商行	肖金朋
6	411202103487	三门峡市湖滨区曲连超食品店	曲连超
7	411202104039	三门峡市湖滨区张引池副食品店	张引池
8	411202101698	三门峡市湖滨区张卫东副食品店	张卫东
9	411202102486	三门峡市湖滨区名扬超市	卫海琴
10	411202103210	三门峡市湖滨区昊轩文具店	纪虹
11	411202103490	三门峡市湖滨区张迎宾五金店	张迎宾
12	411202102341	三门峡市湖滨区旺财食品商店	陈国强

序号	许可证号	企业(字号)名称	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13	411202102414	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岚百货店	王会岚
14	411202103147	三门峡市湖滨区晨跃百货店	段宏跃
15	411202103192	三门峡市湖滨区县超副食品商店	周县超
16	411202103345	三门峡市湖滨区杨红娅百货商行	杨红娅
17	411202103417	三门峡市湖滨区国立食品便利店	张国立
18	411202103203	三门峡市湖滨区师爱玲早餐店	师爱玲
19	411202100833	电话亭	陈琼
20	411202102623	三门峡市湖滨区海伟五交化商行	段海伟
21	411202203650	三门峡文府文化用品中心(普通合伙)	张若兰
22	411202203843	三门峡市在水一方洗浴休闲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青
23	411202104076	三门峡市湖滨区阑珊餐饮服务店	赵瑞
24	411202103359	三门峡市湖滨区水博副食品商店	水博
25	411202103730	三门峡市湖滨区家和日用百货店	郑阿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的通知

三政办〔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持续提高立法质量，根据《法治河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确定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20家单位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立法联系点，期限3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法联系点名单（20个）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医疗保障局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灵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共三门峡市陕区委党校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崖底街道办事处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人民政府

渑池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渑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

义马市千秋路街道办事处

义马市千秋路街道办事处民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卢氏县城关镇文化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灵宝市尹庄镇思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河南新砥柱律师事务所
三门峡市湖滨区镜鉴法律服务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渑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立法联系点工作职责

立法联系点是市政府在基层、企业建立的协助收集立法工作有关信息的固定联系单位，是基层群众、企业直接参与政府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和政府立法直接对接基层单位、企业和群众的重要渠道，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反映基层单位、企业和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需求；
- (二) 对政府立法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组织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参与政府立法调研、课题研究、座谈、论证等；
- (五) 跟踪了解和收集汇总法规、规章施行情况，配合开展市政府立法实施后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七) 参与政府立法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立法联系点的组织协调、联系服务、培训指导和考评调整等工作，可以采取座谈、走访、论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与评估工作，争取让政府立法符合民情、体现民意、服务民生。市政府立法联系点所在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要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二) 各立法联系点要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积极参与政府立法各项活动，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影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发挥载体作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市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工会代表广大职工群众参与民主监督、加强社会管理、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密切政府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推动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根据《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等要求，现就完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市总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服务职工；坚持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坚持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坚持协商协调、合力落实。政府要协调各方力量，为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工会要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权维稳、提升职工素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从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解决群团组织改革、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以及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实际问题等方面提出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全面深化改革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法规政策措施；通报工会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 研究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面的有关问题；研究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方面的有关问题。

(三) 研究解决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体系建设、维护职工利益和队伍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问题。

(四) 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援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需求、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研究新业态下的劳动用工管理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等重要问题。

(五) 研究支持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会在推进党的群团改革进程中需要政府支持的相关问题。研究工会在开展活动、组织建设、活动阵地和经费落实等方面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重要问题。

(六) 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七) 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 联席会议的召开。联席会议由市总工会提请市政府共同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经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与市总工会主席研究同意，可随时召开。

(二) 联席会议议题的提出。联席会议议题由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或副秘书长与市总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商定。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共同承担。市总工会根据确定的议题做好调查研究，在广泛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和对策，负责做好议题准备和征求意见有关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做好沟通协调有关工作。

(三) 联席会议出席人员。市长或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市长、副秘书长和市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出席会议。市政府和市总工会综合部门负责同志以及与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联席会议视情况可邀请基层党政干部、职工代表、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参加。

(四) 联席会议议程。联席会议一般议程包括：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通报本次联席会议议题产生情况及主要内容；研究讨论并协商确定本次联席会议相关事宜；双方领导同志就落实本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作部署。

(五) 联席会议纪要形成。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由市总工会负

责起草，按程序报市总工会和市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六)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市总工会要加强与市政府相关承办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分别负责督促相关事项的落实，确保联席会议取得实效。

(七) 联席会议的宣传。要及时宣传报道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政府与同级工会要结合本通知要求，强化制度机制建设，推进完善本级联席会议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积极与相应行业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二)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沟通协调，把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事，更多地交给工会组织去办，大力支持工会全面履行维权服务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三)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主动沟通联系，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三政办〔2002〕99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